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7號

原告 陳柏榕

陳偉文

吳慧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亞哲律師

吳存富律師

被告 許育坤

上列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經原告具狀聲請移送民事庭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官 鄭琬薇

法官 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翊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